

香港宗教領袖座談會第二次籌備會議

日期：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

地點：九龍北京道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會所

出席者：區潔石先生、明智雲先生、深有裕先生、郭乃弘教師、沈梓林先生、李亮輝父。

(一) 興會者一致通過三月十六日之座談會將稱為「香港宗教領袖座談會」(HONG KONG RELIGIOUS LEADERS MEETING)

(二) 是日大會主席將就席，而各教團則派一至兩位代表出席。

(三) 由於會場較小，不便按大角形方式佈置座位，而改用「一字形佈置」，由面向大門之一座位起計算，則各教團依照下列次序就坐：香港佛教聯合會(HK BUDDHIST ASSOCIATION)、香港基督教協進會(HK CHRISTIAN COUNCIL)、

香港道教團体聯合會(HK CONFUCIAN ASSOCIATION)、香港中華回教博愛社(HK CHINESE MOSLEM FRATERNAL AND CULTURAL ASSOCIATION)、香港天主教會(RROM CATHOLIC CHURCH OF HONG KONG)、香港道教联合会(HK Taoist Association)。

(四) 素來均認為「橫額」並非必要，（會引起誤解，令人以為抱着「橫額」之教團即為主辦者。

(五) 唐方便座談會之進行，事務於正午十二時半達會場，開始時，停役將離席。

(六) 是日午餐會須於下午二時半達會場。

(七) 工作分派：沈先生：事前觀察人。湯並通知大會主席正確地點及時間，以及負責當日之導言及結尾語；深先生，

預備座談及會議佈置；沈先生：負責財政(各教團已先行支付一百元，估計是日需點董金約二佰元，租借會場費用二佰元先生：擬定新聞稿為事後發表(事前將不在報章寫佈)；沈先生：攝影；……此外各原委員、預先通知本身之教團領袖，有關座談會之討論主題。

(八) 其他事項：

[甲] 青年宗教聯誼營：各教團均一致贊成在本年舉行，唐

備會議則在短期內由沈先生開。

[乙] 宗教文物展覽：因不易擇選珍貴之宗教文物，而又希望展覽出普通的文物，故建議二名為宗教生活書籍展覽……

限時間收存備一本年底止。